

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债权最终审查结果的通知

(2018) 禅管汉能工业通字第 13 号

(2018) 禅管新力工业通字第 11 号

(2018) 禅管汉能科技通字第 10 号

各位债权人:

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(下称“汉能工业公司”)、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(下称“新力工业公司”)、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(下称“汉能科技公司”)(下合称“三家公司”)合并重整一案【案号:(2018)粤17破2、3、4号】,经对三家公司债权人已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,管理人现将审查结果通知如下:

截至2018年11月30日,共有127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,申报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848,495,018.97元。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9户,申报金额为606,032,094.30元;税款债权2户,申报金额为25,223,310.06元;普通债权116户,申报金额为217,239,614.61元。

经管理人审查后,最终确认三家公司债权总额为人民币814,519,153元。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9户,确认债权金额为605,126,697.13元;税款债权2户,确认债权金额为24,939,967.83元(其中税款优先债权18,830,509.03元,税款普通债权6,109,458.80元);普通债权115户,确认债权金额为

184,452,488.03 元（详见《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、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、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确认表》）。

暂缓确认普通债权 1 户，暂缓确认金额为 25,056,496.59 元，待管理人另行审查确认（详见《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、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、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债权暂缓确认表》）。

债权人如对管理人上述《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、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、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确认表》审查结果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，请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（即本通知公告后的 15 日内，因遇节假日顺延）前就有异议部分向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。

此致

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

附：

- 1、《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、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、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确认表》；
- 2、《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、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、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债权暂缓确认表》。